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鹏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用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李鹏飞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鹏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基金、证券从业资格。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先后担任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乙烯厂中心化验室检验、新疆丝绸之路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

李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联系电话：0991-5873797

电子邮箱：zqb@xjdxjy.com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